

(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不斷有國營事業所屬員工因夜點費是否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範圍致生爭議而興訟對簿公堂，然近年法院對於夜點費傾向認定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而判決勞方勝訴居多數。因此，為避免於勞資雙方一再因爭議而訴訟，徒生浪費社會資源之情事，建請行政院及其相關國營事業主管單位應儘速檢討所屬員工之待遇、福利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使其不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油一批退休員工訴請中油應將他們的夜點費併入退休金的工資計算，高等法院認為，該夜點費是針對輪值大、小夜班職員發給，金額固定，符合「經常性給予」、「勞務對價」的工資要件，中油應併入退休金給付，判中油敗訴定讞，應補給這批員工共 135 萬多元退休金差額。
- 二、法院對夜點費之認定，夜點費係針對輪值大夜班或小夜班之員工而發給，反之輪值日班者，即不得享有點心費之受領，考其原因不外於夜間工作，不利於勞工之生活及健康，故就工作內容相同之日、夜間勞工，給予不同工資，應屬合理，亦不違反勞基法關於薪資平等原則之規定，準此，夜點費係值大、小夜班者之勞務對價，當屬工資性質。
- 三、再，夜點費之發給於上訴人公司已成為正式之制度，其計算方式或調整等均有其固定之運作模式，此種因環境、時間等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提出之現金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之勞務對價，顯見夜點費為兩造間因特定工作條件，形成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即具有「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應堪認定。

(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陸軍 542 旅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引發國人高度重視，也引發各界不滿，雖然懲處層級提高、範圍擴大，但真相仍未明，無法撫慰家屬心中的悲痛。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義務，政府同時也應確保服役期間之安全，使得役男無後顧之憂，堅守崗位，全心全力投入保家衛國的工作。然而，如今爆發役男遭關禁閉枉死後，總統馬英九如今業已要求國防部徹查，國防部高華柱部長亦親自召開記者會，二度向洪仲丘家屬及社會大眾道歉，並向馬總統口頭請辭。鑒此，國防部除應儘速公布事實真相，還給家屬及社會公道外，本席亦強烈要求負責督導該單位之陸軍司